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忠108上1331字第1120017591

號

主旨：公示送達范金富、鄧張桂、鄧玲姬、張林麗香（即林鄧秀鑾之承受訴訟人）112年9月18日裁定正本、112年11月10日、112年12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13年1月30日下午3時30分言詞辯論程序通知書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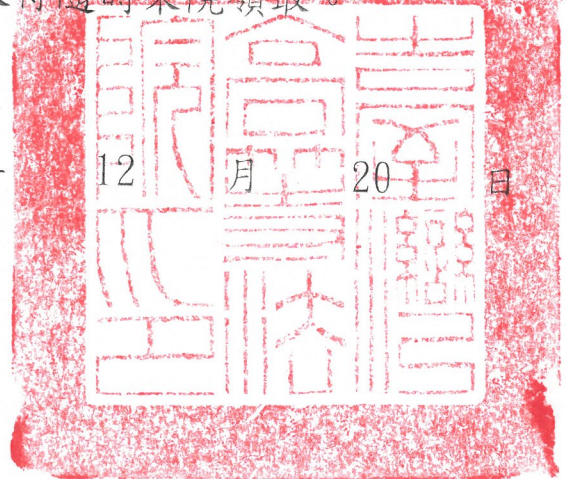
- 一、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331號許明金（兼許炳松之承受訴訟人）等與鄧標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應送達范金富、鄧張桂、鄧玲姬、張林麗香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旨揭裁定之節本如附件。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

書記官 林虹雯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1331號

聲請人

即上訴人 許淑玲

許淑芬

上訴人 許淑惠

許淑雄

許淑貞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許淑玲

複 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
賴俊豪律師
上 訴 人 許明金
訴訟代理人 許淑玲
鄭皓文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賴俊豪律師
被 上訴人 鄧標
訴訟代理人 鄧麗玉
被 上訴人 高鄧月真
鄧月梅
鄧明峰
鄧明祥
范家瑄
范金蓮
范金富
鄧德斌
鄧婉怡
鄧佳惠
鄧傳
鄧容專
鄧容達
鄧麗品
鄧銀賢
鄧銀味
鄧銀音
鄧彩華
蔣敏華
蔣敏翔
蔣梅玲
顏瑞龍
顏嘉瑤
顏均安



翁鄧美女

鄧文國

鄧景仁

張鄧秀英

鄧愛蘭

許建盛（兼章月琴之承受訴訟人）

許金池（兼章月琴之承受訴訟人）

許建來（兼章月琴之承受訴訟人）

許桂燕（兼章月琴之承受訴訟人）

許淑貞（兼章月琴之承受訴訟人）

鄧張桂

鄧正利

鄧正銅

鄧梅菊

鄧金蓮

鄧金葉

許健常

許格誌

許秀蓉

鄧世弘

鄧育修

鄧玲姬

林政雄（即林鄧秀鑾之承受訴訟人）

林秉潔（即林鄧秀鑾之承受訴訟人）

林秉穎（即林鄧秀鑾之承受訴訟人）

林致宇（即林鄧秀鑾之承受訴訟人）

林麗花（即林鄧秀鑾之承受訴訟人）

張林麗香（即林鄧秀鑾之承受訴訟人）

林麗秋（即林鄧秀鑾之承受訴訟人）

林麗玲（即林鄧秀鑾之承受訴訟人）

曾嘉葳（即許格瑞之承受訴訟人）

許華宸（即許格瑞之承受訴訟人）

許宸瑋（即許格瑞之承受訴訟人）



黃堃山（即黃鄧咬之承受訴訟人）
黃勝弘（即黃鄧咬之承受訴訟人）
黃勝立（即黃鄧咬之承受訴訟人）
黃生旭（即黃鄧咬之承受訴訟人）
黃惠敏（即黃鄧咬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黃惠姿（即黃鄧咬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鄧麗珠（即鄧引發之承受訴訟人）
鄧麗雪（即鄧引發之承受訴訟人）
鄧俊菁（即鄧引發之承受訴訟人）
鄧俊霖（即鄧引發之承受訴訟人）
鄧俊隆（即鄧引發之承受訴訟人）
蔣蕊（即蔣敏雄之承受訴訟人）
蔣禮（即蔣敏雄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馬曉燕（即蔣敏雄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鄧傑元（即鄧正男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阮氏垂蓉
被上訴人 廖王秋霞（即王寶差之承受訴訟人）
王國進（即王寶差之承受訴訟人）
王國棟（即王寶差承之受訴訟人）
王秋燕（即王寶差之承受訴訟人）
王秋雅（即王寶差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許淑玲、許淑芬聲請代原上訴人劉許美秀、簡許芙蓉、黃許玉鸞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許淑玲、許淑芬代原上訴人劉許美秀、簡許芙蓉、黃許玉鸞承當訴訟。

理 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
法官 陳心婷
法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虹雯

